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一、引言	1
二、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2
(一)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2
(二) OVA: 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4
(三) OV1: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9
三、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	11
(一) CCA: 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 的主要特征	11
(二) CC1: 资本构成	12
(三) CC2: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15
四、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联系	17
(一) LIA: 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间差异的原因	17
五、薪酬	19
(一) REMA: 薪酬政策	19
六、信用风险	23
(一) CRA: 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23
(二) CR5-2: 信用风险暴露和信用转换系数 (按风险权重划分)	25
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6
(一) CCRA: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26
(二) CCR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按计量方法)	27
八、资产证券化	28
(一) SECA: 资产证券化定性信息	28
(二) SEC1: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30
九、市场风险	32
(一) MRA: 市场风险定性信息	32
(二) MR1: 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35
十、操作风险	36

(一) ORA: 操作风险定性信息	36
(二) OR3: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38
十一、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39
(一) IRRBBA: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39
(二) IRRBB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量信息	42
十二、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43
(一) GSIB1: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43
十三、杠杆率	44
(一) LR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44
(二) LR2: 杠杆率	45
十四、流动性风险	47
(一) LIQA: 流动性风险管理	47
(二) LIQ1: 流动性覆盖率	50
(三) LIQ2: 净稳定资金比例	51

一、引言

（一）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二）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监管规定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同期财务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载数据及指标是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并表范围确定的合并口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范围一致。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监管规定，建立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治理架构，由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确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真实、可靠。

2025年3月28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二、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一)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杠杆率以及流动性风险相关的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d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46,689	547,143	541,692	547,707
2 一级资本净额	642,503	632,938	597,518	643,625
3 资本净额	752,993	744,617	712,171	725,351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842,716	5,880,560	5,790,742	5,856,891
4a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应用资本底线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9.30	9.35	9.35
5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0	10.76	10.32	10.99
6a 一级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资本充足率（%）	12.89	12.66	12.30	12.38
7a 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25	0.25	0.25	0.25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75	2.75	2.75	2.7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36	4.30	4.30	4.35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8,943,555	8,864,328	8,638,358	8,628,216
14 杠杆率（%）	7.18	7.14	6.92	7.46

	a 2024年 12月31日	b 2024年 9月30日	c 2024年 6月30日	d 2024年 3月31日
14a 杠杆率a (%)	7.18	7.14	6.92	7.46
14b 杠杆率b (%)	7.20	7.12	6.86	7.48
14c 杠杆率c (%)	7.20	7.12	6.86	7.48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86,316	1,025,820	1,087,109	1,117,263
16 现金净流出量	670,628	664,682	773,127	794,752
17 流动性覆盖率 (%)	161.99	154.33	140.61	140.58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4,558,823	4,459,184	4,313,586	4,438,363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4,209,212	4,138,412	4,116,880	4,227,307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08.31	107.75	104.78	104.99

（二）OVA：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本行在遵循全面风险管理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本行经营原则和风险管理理念，设定了与本行战略定位相适应的风险偏好。2024年，在“稳健审慎、主动全面、优化结构、提升质量”的风险偏好引领下，本行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能力相匹配，以服务实体经济、强化价值创造、节约资本耗用、平衡风险收益为目标，以合规稳健经营、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夯实体系、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安全协调统一发展，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提升基础客群、基础产品服务能力，优化风险资产配置，科学设定各类风险及主要业务的风险容忍度，以保障战略目标的达成。

风险治理

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并对全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包括审查其有效性），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全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充足程度及成效。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监督整改。

高级管理层是日常经营管理的最高执行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组织开展各类风险管理活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是本行经营层履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职责的议事机构，负责组织研究和审议风险管理重要事项。

本行构建了职责清晰、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三道防线，并通过三道防线机制落实全流程、全覆盖的风险管理，形成风险管理条线与业务条线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第一道防线主要由各业务条线和各级业务管

理部门构成，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第二道防线主要由总、分行各级风险管理部门构成，承担制定政策、制度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并牵头管理市场风险、国别风险；信贷管理部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是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法律合规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办公室是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其他类别风险分别由相应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审计部是本行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承担对第一道防线和第二道防线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风险文化

本行践行守正创新的理念，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积极践行金融反腐，加强风险文化建设，并将其有效融入政策制度、业务规则、操作流程和行为规范中。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坚决杜绝违法违规的业务活动以及有违法律和监管规定的“伪创新”“擦边球”行为，筑牢内控合规“防火墙”。在具体举措上，本行通过对外规内制、合规理念以及员工行为准则的宣导、培训，建立科学的业绩考核等措施，积极培育良好的风险文化，打造“文化—战略—员工行为”的传导机制。

风险计量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对经营管理中面临的各类主要风险进行计量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国别风险等。

本行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风险进行计量和评估。对于能够量化的风险，开发相应的计量工具以提高管理精细化程度，强化风险管理能力。信用风险方面，通过开发统计模型对客户违约风险进行量化评估，从财务、征信、经营情况等多维度对信用风险进行有效计量；

市场风险方面，建立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划分标准，根据不同账簿的性质和特点，采用久期分析、敞口分析和敏感性分析等方法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风险及商品风险进行计量；操作风险方面，通过三大工具以及对业务指标（利息、租赁和股利部分，服务部分及金融部分）的分析有效识别和评估风险；流动性风险方面，通过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等量化指标，对风险进行计量和监测。对于难以量化的风险，建立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本行对风险计量体系的运营情况进行定期重检，并结合本行业务实际进行优化。

风险报告

本行风险报告分为定期与不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专项风险管理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主要反映各类风险的风险状况及管理情况，由总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写，并按相关要求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监管机构等进行报告；专项风险管理报告分别反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专业领域的风险状况及管理情况，由责任部门依据监管部门及行内相关要求，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监管机构等报告。

不定期风险报告重在及时、准确分析经营过程的重点风险、重点关注事项及特定领域的变化情况，在总结当期风险状况的同时提出风险管理应对措施和工作建议，由责任部门根据情况向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分为约请报告和其他临时性风险报告。

压力测试

本行开展的压力测试考虑了各类主要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覆盖主要风险和表内、外主要业务领域。在对风险特征充分识别的基础上，本行根据测试目标、数据支持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合理设计压力测试情景，采取适当的压力传导模型，稳妥开展测试工作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制定改进措施或应对预案。

压力测试结果广泛运用于本行的各项管理决策中，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战略性业务决策、编制经营规划、设定风险偏好、调整风险限额、开展内部资本充足和流动性评估、实施风险改进措施以及应急计划等。

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风险的策略及流程

本行建立并不断健全覆盖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缓释和控制机制，完善并优化治理架构、制度、流程、系统和数据平台，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确保覆盖各风险、各条线、全流程、全机构和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发挥实效。

针对重点风险类别的主要风险管控措施如下：强化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推进授信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开展数智化贷后和智能催清收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提高数字化、线上化、智能化能力；全方位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年”活动；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中度风险、国别风险、模型风险、欺诈风险等重点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和资本管理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通过不断优化方法和程序，确保本行资本管理以及资本框架下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

有效性，具体方法和程序包括：设置风险偏好；从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开展主要风险识别，从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两个维度开展主要风险评估；基于风险评估结果开展资本附加计算；结合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制定资本规划；开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并制定资本应急预案等。

本行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资本管理规划》（简称“《资本管理规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围绕落实《资本管理规划》，持续加强资本预算与配置管理，推动业务与产品结构优化、资本使用效率提高和风险管理体系完善。

(三) OV1: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1 信用风险	5,514,242	5,538,034	441,139			
信用风险 (不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						
2 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和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5,191,533	5,218,729	415,323			
3 其中: 权重法	5,191,533	5,218,729	415,323			
其中: 证券、商品、外汇						
4 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			
其中: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¹	161,604	162,437	12,928			
6 其中: 初级内部评级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其中: 监管映射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其中: 高级内部评级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7,509	18,589	1,401			
10 其中: 标准法	17,509	18,589	1,401			
11 其中: 现期风险暴露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其中: 其他方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	4,471	3,341	358			
14 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	271,999	264,888	21,760			
15 其中: 穿透法	4,663	478	373			
16 其中: 授权基础法	215,531	211,826	17,242			
17 其中: 适用1250%风险权重	51,805	52,584	4,144			
18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²	28,730	32,486	2,298			
19 其中: 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其中: 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	20,894	14,721	1,672			
21 其中: 资产证券化标准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 市场风险	72,720	59,901	5,818			
23 其中: 标准法	72,720	59,901	5,818			
24 其中: 内部模型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 简化标准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	-	-			
27 操作风险	255,754	282,625	20,460			
28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调整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合计	5,842,716	5,880,560	467,417			

注:

1. 第5行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适用250%风险权重的门槛扣除项未扣除部分的风险加

权资产和资本要求。

2.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加权资产涉及适用1250%风险权重部分等，故第18行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不等于第19行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第20行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第21行资产证券化标准法对应的风险加权资产的合计，资本要求亦同。

三、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

（一）CCA：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本模块信息详见中国民生银行官网-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网址链接为：<https://ir.cmbc.com.cn/cn/investor-relations/announcements-and-disclosures/regulatory-capital/>。

(二) CC1：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2024年12月31日 数额	b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01,869	e+g
2 留存收益	438,798	
2a 盈余公积	61,888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99,279	i
2c 未分配利润	277,631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7,192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081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554,940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213	a-c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4,962	b-d-k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66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2,935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74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8,251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46,689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5,000	

		a	b
		2024年12月31日	代码
		数额	
28	其中：权益部分	95,000	
29	其中：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14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95,814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95,814	
40	一级资本净额	642,503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994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758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8,738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110,490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投资及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投资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47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不适用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48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不适用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51	二级资本净额	110,490	
52	总资本净额	752,993	
53	风险加权资产	5,842,716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0%	
56	资本充足率	12.89%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2.75%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a 2024年12月31日 数额	b 代码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附加资本要求	0.25%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 加权资产的比例（%）	4.36%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未扣除部分	22,753	
65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 工具未扣除部分（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不适用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142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 负债）	54,970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28,738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28,738	
70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1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注：代码列体现表格“CC1：资本构成”与表格“CC2：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所披露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

(三) CC2: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财务并表与监管并表范围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c 代码
	a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b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5,449	285,449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17,731	117,731	
3 贵金属	31,136	31,136	
4 拆出资金	186,456	186,456	
5 衍生金融资产	30,283	30,283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958	76,958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96,036	4,396,036	
8 金融投资	2,398,702	2,398,702	
9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377,457	377,457	
10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1,480,798	1,480,798	
11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540,447	540,447	
12 长期应收款	112,382	112,382	
13 长期股权投资	-	-	
14 固定资产	51,316	51,316	
15 在建工程	6,767	6,767	
16 无形资产	8,029	8,029	b
16a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67	3,067	k
17 使用权资产	9,583	9,583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49	58,149	
19 其他资产	45,992	45,992	
19a 其中：商誉	213	213	a
20 资产总计	7,814,969	7,814,969	
负债			
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1,108	261,108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990,841	990,841	
23 拆入资金	82,865	82,865	
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228	43,228	
25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11,993	111,993	
26 衍生金融负债	34,073	34,073	

		a	b	c
		2024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8,124	248,124	
28	吸收存款	4,332,681	4,332,681	
29	租赁负债	9,078	9,078	
30	应付职工薪酬	13,993	13,993	
31	应交税费	8,181	8,181	
32	预计负债	1,730	1,730	
33	应付债券	941,025	941,025	
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	243	
34a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c
34b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	d
35	其他负债	79,238	79,238	
36	负债合计	7,158,401	7,158,401	
股东权益				
37	股本	43,782	43,782	
37a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43,782	43,782	e
37b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f
38	其他权益工具	95,000	95,000	
39	其中：优先股	20,000	20,000	
40	永续债	75,000	75,000	
41	资本公积	58,087	58,087	g
42	其他综合收益	7,192	7,192	
43	盈余公积	61,888	61,888	h
44	一般风险准备	99,279	99,279	i
45	未分配利润	277,631	277,631	j
4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42,859	642,859	
47	少数股东权益	13,709	13,709	
48	股东权益合计	656,568	656,568	
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14,969	7,814,969	

注：本集团并表范围内法人实体相关信息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四、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联系

（一）LIA：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间差异的原因

本集团财务并表范围与监管并表范围一致。监管风险暴露数值与财务报表账面价值间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监管风险暴露数值包括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财务报表账面价值中不包括此项目。

针对金融工具估值管理，本集团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各执行层的工作职责，不断加强对资产、负债业务的公允价值估值管理，持续提升估值能力。在计量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采用市场上可获取或可观察数据，对以下三个层级分别采用相应的估值方法：

第一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其估值为估值当天可获取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包括符合条件的债券投资和其他类型金融工具。对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对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票据贴现和福费廷资产等金融工具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进行估值。对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第三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值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主要为信托受益权、非上市股权、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可转债、资产管理计划等，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市场法、收益法等。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包括折现率、流动性折扣等。

本行开发了相互独立的中台估值和后台估值系统，通过对风险估值与财务估值的交叉核对，实现对市场价格获取公允性、准确性的监测和

验证；通过估值过程中的复核环节，对估值流程进行多重校验，对估值结果进行全方位预警监测。同时，本行对估值模型及估值参数实施定期评估，确保模型运用的准确性和模型参数的合理性。

本行对各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采用市场的通行方法，符合《银行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实施指引》（银协发〔2023〕34号）中的相关规定，估值结果已充分反映了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故不涉及估值调整程序。

五、薪酬

（一）REMA：薪酬政策

薪酬治理架构

本行致力于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董事会和总分行经营管理层分层管理的薪酬治理体系。董事会负责每年审议包含薪酬总额在内的经营预算；制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并审议确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审议本行除高级管理人员外基本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薪酬分级管理机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内设专业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或经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级机构经营管理层在全行基本薪酬管理制度框架下制定实施细则，具体执行本机构员工薪酬的分配和管理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行已建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共7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超过50%，成员中无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主席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志威，成员为高迎欣（董事长）、梁鑫杰（股东董事）、温秋菊（独立非执行董事）、宋焕政（独立非执行董事）、程凤朝（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寒星（独立非执行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职责包括：负责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制度、尽职考评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定期开展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工作，确定尽职考评

结果；研究确定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级薪档；审查或审议本行重大薪酬制度及事项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围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评，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1月16日、2月1日、3月20日、4月29日、7月22日、10月17日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议案16项，审阅议案5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为客观反映本行董事、监事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切实激励董事、监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本行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规定为董事、监事提供报酬。董事薪酬由年费、专门委员会津贴、会议费、调研费四部分组成。监事薪酬由年费、专门委员会津贴、会议费三部分组成。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坚持合规引领业务发展，倡导稳健的绩效文化，同时聚焦长期战略目标，设置战略转型及战略执行指标，引导高级管理人员落实全行战略部署。在支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薪酬策略体现人力资源管理策略和指导原则，倡导价值创造，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引领全行高质量发展。本行制定了结构合理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管薪酬方案，根据高管职位的职责、任职者的胜任能力及对实现经营结果所作的贡献确定高管薪酬，并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关键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及高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紧密挂钩。按照监管要求，本行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机制。

高级管理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岗位类别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章节。

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聚焦价值创造与关键业务，重点完善内部收入分配结构，不断优化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薪酬激励机制，同时建立薪酬激励与风险相匹配的薪酬机制，强化薪酬激励在风险管控中的约束导向，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行以价值导向为核心，遵循“按需设岗、以岗定薪、岗变薪变、按绩取酬”的管理原则，建立了基于岗位定价的薪酬管理体系。员工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员工总量、结构、青年员工成长、战略业务领域人才引进与培养、风险控制和经营成果等因素确定。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即可变薪酬）挂钩机构（部门）和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确定，旨在强化经营绩效导向，鼓励价值创造。在考核指标方面设置“可持续发展”、“客户基础”、“风险控制”、“经济效益”和“社会责任”等关键绩效指标，体现薪酬与经营绩效、风险防范和社会责任的关联。对于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的员工，其绩效薪酬主要挂钩基于岗位职责的个人综合绩效达成情况，同时与其所在机构（部门）绩效达成情况相关联，与所监督业务条线的业绩表现无直接挂钩。

本行持续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提高一线员工和青年人才薪酬竞争力，为本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培养专业的中坚团队。

为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引导作用，平衡当期与长期、收益与风险，防范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本行对关键岗位及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

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其中关键岗位人员指对本行经营风险有直接或重大影响的人员，主要根据本行机构类型与特点、市场规模、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确定。

绩效薪酬在达到延期支付条件下，本行以现金形式做递延发放，如涉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适用情形的，根据情形轻重，本行依规实施扣减、止付相关责任人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超额发放或相应期限内已支付的绩效薪酬。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了全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包括全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建设情况，以及在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超常风险暴露、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形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执行情况。

六、信用风险

（一）CRA：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而违约的风险。

风险管理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

本行以控制风险、支持业务稳健发展为目标，形成了与本行业务发展模式相匹配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建立了治理架构、政策制度、授权体系、限额体系、组合管理、风险量化工具、风险缓释体系、风险监测与预警、风险报告、数据和信息系统等管控机制，覆盖授信及非授信业务管理全流程。本行及时对信用风险管理方式进行重检，确保与本行业务模式、客群特征、风险特征等相匹配。

风险治理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其中，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事会负责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组织开展各类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建立健全了信用风险三道防线管理机制：各业务条线和各级业务管理部门为第一道防线；信用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及法律合规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对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对第一、二道防线工作开展定期审计。

在集团层面，各相关附属公司根据母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和模式，结合自身风险特征分别建立信用风险管理架构。

风险政策及限额

本行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国家经济金融政策、风险偏好、全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制定年度信贷政策，并定期进行重检及更新。在落实风险政策控制过程中，不断强化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控。

本行不断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多维度、多层次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体系，设置大额客户、主要行业、区域、产品及国别敞口限额，并已通过流程和系统实现了管控。同时，持续监测限额指标执行情况，及时掌握相关领域集中度风险状况及变化趋势，有效控制组合信用风险，优化信贷资产结构。

风险报告

本行定期或不定期撰写信用风险管理相关报告，监测风险偏好、策略执行情况，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报告本行信用风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质量、逾期及不良贷款情况、客户评级分析、信贷资产结构、大额风险客户信用风险变化情况等。

(二) CR5-2: 信用风险暴露和信用转换系数 (按风险权重划分)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风险权重	a	b	c	d
	表内资产 余额	转换前 表外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信用转 换系数*	表内外风险暴露 (转换后、缓释后)
1 低于40%	2,924,118	887,399	49.27%	3,361,054
2 40-70%	449,845	226,912	31.43%	521,122
3 75%	1,013,382	390,288	22.80%	1,102,121
4 85%	254,945	58,951	52.83%	286,041
5 90-100%	2,334,510	564,579	61.62%	2,681,971
6 105-130%	120,747	28,914	39.69%	132,222
7 150%	94,803	269,770	24.86%	161,864
8 250%	64,969	-	-	64,969
9 400%	4,261	-	-	4,262
10 1250%	11,481	-	-	11,481
其他	46,589	26	10.00%	46,591
11 合计	7,319,650	2,426,839	43.48%	8,373,698

*加权平均信用转换系数: 基于转换前表外资产进行加权。

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一）CCRA：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针对衍生工具、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在交易相关的现金流结算完成前，因为交易对手违约所导致的风险。

限额及缓释管理

针对金融机构和公司客户，本行设置交易对手分项授信额度以及金融衍生品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控制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本行结合各产品风险特征、交易对手类别等，视情况要求交易对手签订净额结算协议，提供抵质押品、保证金等进行风险缓释。

当发生信用评级下调时，本行根据场外衍生交易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主协议（ISDA）及信用支持附件（CSA）要求调整抵质押品。

风险计量

本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含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的计量方法包括：采用标准法（SA-CCR）计量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采用权重法计量其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方法计量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以及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版信用估值调整（CVA）规则计量CVA的风险加权资产。

(二) CCR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按计量方法)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系数除外

		a	b	c	d	e	f
		2024年12月31日					
		重置成本 (RC)	潜在风险 暴露 (PFE)	潜在风险 暴露的附 加因子 (Add-on)	用于计量 监管风险 暴露的 α	信用风险 缓释后的 违约风险 暴露	风险加权 资产
1	标准法 (衍生工具)	5,447	13,380		1.4	26,359	17,269
2	现期暴露法 (衍生工具)	不适用		不适用	1	不适用	不适用
3	证券融资交易					133,791	132
4	合计					160,150	17,401

八、资产证券化

(一) SECA：资产证券化定性信息

本行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承担的主要角色有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托管机构和资金监管机构。

作为发起机构，本行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目标是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资产投放压力、处置不良资产，同时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本行向其他实体转移出去的证券化资产，其信用风险转移的程度以及因这些活动使本行承担的风险，取决于本行持有相关资产的程度等因素，最终由会计师根据对应风险报酬转移模型测算结果进行判断。

作为投资机构，本行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购买、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并获取投资收益，包括投资本行发行并自持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其他机构发行的主要为AAA评级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本行承担所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行资产证券化会计政策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附注相关内容。

本行作为发起机构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使用的合格外部评级机构包括：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作为投资机构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使用的合格外部评级机构包括：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城国际

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

（二）SEC1：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本表展示了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交易的账面价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作为发起机构				银行作为代理机构				银行作为投资机构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标 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标 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标 准的	合成型	小计
1 零售类合计	1,019	-	-	1,019	-	-	-	-	5	-	-	5
2 其中：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002	-	-	1,002	-	-	-	-	5	-	-	5
3 其中：信用卡	17	-	-	17	-	-	-	-	-	-	-	-
4 其中：其他零售类	-	-	-	-	-	-	-	-	-	-	-	-
5 其中：再资产证券化	-		-	-	-		-	-	-		-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银行作为发起机构				银行作为代理机构				银行作为投资机构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标 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标 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标 准的	合成型	小计
		2024年12月31日											
6	公司类合计	41	-	-	41	-	-	-	-	124,513	-	-	124,513
7	其中：公司贷款	41	-	-	41	-	-	-	-	552	-	-	552
8	其中：商用房地产抵押贷款	-	-	-	-	-	-	-	-	52,344	-	-	52,344
9	其中：租赁及应收账款	-	-	-	-	-	-	-	-	46,149	-	-	46,149
10	其中：其他公司类	-	-	-	-	-	-	-	-	25,468	-	-	25,468
11	其中：再资产证券化	-		-	-	-		-	-	-		-	-

九、市场风险

（一）MRA：市场风险定性信息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信用利差、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风险治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批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风险偏好等；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获得金融投资授权和交易账簿业务授权的总行部门和经营机构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投资和交易业务中的损失承担直接责任；总行风险管理部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牵头履行市场风险的日常管理职责；审计部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市场风险管理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

管理策略及流程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流程包括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在风险识别方面，本行及时、准确识别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结合交易策略识别各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子。在风险计量方面，本行根据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对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敞口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和指标。在风险监测方面，本行建立了独立于前台的中台管理职能，并通过中台执行对市场风险的监测。基于风险计量结果，本行开展市场风险限

额监控，对超限额情况进行管控。在风险对冲政策方面，对于交易账簿，经营机构可以利用风险对冲策略在限额范围内管理风险；对于跨账簿的风险对冲，需满足本行关于套期会计或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内部风险转移的相关要求。

账簿划分

本行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工具；银行账簿包括未划入交易账簿的其他工具。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明确账簿划分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账簿划分管理和账簿转换管理。本行制定了账簿划分相关政策和制度，明确了纳入交易账簿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以及在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间转换的条件，并定期评估执行情况，确保执行的一致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对工具的账簿划分与一般推定相违背的情况；本行暂无内部风险转移活动。

风险计量

本行市场风险计量的范围包括交易账簿风险敞口、银行账簿汇率风险敞口和商品风险敞口，以及银行账簿债券投资等非交易性业务。本行根据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对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敞口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本行通过建立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管理的机制流程和内部程序，以确保计量模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方法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风险报告

本行市场风险报告包括市场风险监控日报、周报、月报，以及向管理层的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市场风险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各风险

类别的头寸和水平、头寸和风险水平的结构分析、投资与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分析、压力测试情况、资本占用与分配情况等。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和行内制度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市场风险重大事项。

(二) MR1：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2024年12月31日
		标准法下的资本要求
1	一般利率风险	664
2	股票风险	131
3	商品风险	890
4	汇率风险	1,452
5	信用利差风险-非证券化产品	1,891
6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
7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相关性交易组合）	-
8	违约风险-非证券化产品	782
9	违约风险-证券化（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
10	违约风险-资产证券化（相关性交易组合）	-
11	剩余风险附加	7
12	合计	5,818

十、操作风险

(一) ORA：操作风险定性信息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风险治理

董事会是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最高领导和决策机构，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操作风险管理相关职责；监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本行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包括各级业务和管理部门，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责各自领域内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线为各级法律合规部，牵头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和计量，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线为总行审计部，对第一、第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风险制度

《中国民生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作为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目标、基本原则、治理架构、管理责任、管理要求、管理流程和方法等，在此框架下，本行建立健全了操作风险制度体系，包括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三大管理工具以及业务连续性、信息科技风险、外包风险等领域的管理办法，全面覆盖了操作风险管理的各项环节。

风险控制

本行通过确定操作风险容忍度或者风险限额等方式建立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对操作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和及时预警；通过购买保险、业务外包等措施缓释操作风险，确保缓释措施实质有效。在持续优化管理体系、机制过程中，本行已形成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缓释、监测和报告的管理闭环。

本行已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了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和资本计量等模块的全流程闭环管理。重点对损失数据收集字段标准、事件管理、线索管理、资本计量等功能进行持续优化，实现了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的线上化和便捷化。

本行定期开展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培训，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明确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要求。

风险报告

本行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外包风险以及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操作风险管理报告主要包括操作风险运行、操作风险工具管理、专项领域管理、监管资本计量、专项检查等内容。

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时，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和行内制度及时向监管部门履行报告职责。

(二) OR3：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ILM除外

		a
		2024年12月31日
1	业务指标部分 (BIC)	20,460
2	内部损失乘数 (ILM)	1
3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ORC)	20,460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RWA)	255,754

十一、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一）IRRBB：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分为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管理策略

本行已建立自上而下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负责审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相关治理架构、机制流程、管理政策、限额体系。审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审查和评价。

本行综合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经济价值分析、净利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持续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及报告，加强前瞻性研判，动态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及业务管理策略，以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稳健运行。

评估指标

本行使用经济价值（EVE）和净利息收入（NII）两项指标评估自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状况。经济价值（EVE）指标，是根据既定的利率变动情景量化银行账簿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净现值的潜在变动。净利息收入（NII）指标，是根据既定的利率变动情景量化银行账簿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未来一年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变化。两项指标由系统平台自动按日计量与监测。

压力测试和风险对冲

本行持续丰富压力测试情景，优化模型与参数，强化数据基础，

运用系统化工具提高压力测试频率，提高风险识别、分析、预警和监测的能力。

本行根据监管给定的标准利率冲击情景与内部自定义情景对经济价值（EVE）和净利息收入（NII）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情景分为宏观情景与微观情景，基于内外部冲击及业务结构变化对本行的不同影响，压力程度分为轻度、中度和重度。

根据监管要求、内部管理限额及压力测试结果，在业务经营需要时，本行通过持有一种或多种与原有利率风险头寸相反的衍生工具来对冲或缓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主要模型及参数假设

本行在计算经济价值变动和净利息收入变动时，主要模型及参数假设如下：

- 本行在现金流计量分析中采用的方法包括商业利差和其他利差。
- 在计算无期限存款的平均重定价期限时，以每个期限区间现金流重定价规模为权重计量加权平均重定价期限，模型考虑了无期限存款流失率和未来无期限存款余额稳定性等因素。
- 对于具备提前还款权的固定利率贷款和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在利率变化时，这类选择权可能会影响客户行为，从而引起未来现金流发生变化，本行根据产品自身特性，采用统计分析方法，考量宏观经济因素和历史数据，以预测固定利率贷款的提前还款率和定期存款的提前支取率。
- 本行分别计量主要币种在利率情景下经济价值与净利息的变动，再将分币种计量结果加总，其中，经济价值取损失最大值。

本行内部计量系统使用的重要模型假设与表格IRRBB1中披露数据所使用的模型假设相同。

无到期日存款重定价期限

本行无到期日存款的平均重定价期限约为2.9年；无到期日存款的最长重定价期限约为8年。

（二）IRRBB1：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量信息

本表展示了本行在指定利差冲击情景下银行账簿经济价值（EVE）和净利息收入（NII）变化的信息，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期间	经济价值变动	净利息收入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平行向上	-56,210	74
平行向下	72,810	-42,776
变陡峭	-36,132	
变平缓	30,317	
短期利率上行	-2,394	
短期利率下降	-5,858	
最大值	-56,210	-42,776
期间	2024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	607,837	

注：

1. 本表为法人口径数据。经济价值变动负数表示损失，净利息收入变动负数表示损失。
2. 在计算经济价值变动的现金流时包含了商业利差因素，折现时采用的无风险利率为国债即期收益率。
3. 净利息收入变动为连续12个月期间未来利息收入的差额。

十二、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一）GSIB1：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本模块信息详见中国民生银行官网-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网址链接为：<https://ir.cmbc.com.cn/cn/investor-relations/announcements-and-disclosures/regulatory-capital/>。

十三、杠杆率

(一) 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本集团用于计量杠杆率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与财务报表中总资产的关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2024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7,814,969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15,289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67,096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054,049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
9 现金池调整项	-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
12 其他调整项	-7,848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8,943,555

(二) LR2: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2024年12月31日	b 2024年9月30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7,826,138	7,763,277
2 减：减值准备	-117,587	-119,406
3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8,251	-7,298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7,700,300	7,636,573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7,432	5,330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13,930	14,884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742	-656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24,952	28,586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45,572	48,144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76,538	34,248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67,096	43,868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43,634	78,115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2,426,888	2,431,251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1,371,783	-1,328,721
20 减：减值准备	-1,056	-1,033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054,049	1,101,497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642,503	632,938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8,943,555	8,864,328
杠杆率		
24 杠杆率	7.18%	7.14%
24a 杠杆率a	7.18%	7.14%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4.00%
26 附加杠杆率要求	0.125%	0.125%
各类平均值的披露		
27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日均余额	61,195	62,902
27a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末余额	76,538	34,248
2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a	8,928,212	8,892,983
28a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b	8,928,212	8,892,983
29 杠杆率b	7.20%	7.12%

	a	b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9a 杠杆率c	7.20%	7.12%

十四、流动性风险

（一）LIQA：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风险治理

本行已建立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专业委员会以及包括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发展规划部等在内的总行相关部门、各经营机构以及附属机构构成。

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监事会负责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履行其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牵头部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政策和程序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审核，在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框架下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流动性风险。

影响因素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调整、市场利率波动以及资金市场流动性紧张程度等；内部因素主要包括本行资产负债结构、期限错配情况、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无变现障碍资产规模与结构、重要币种流动性风险状况等。本行致力于实现融资渠道、

期限和资金运用的多样化，引导合理配置长期稳定负债与高流动性资产，提高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

管理策略和方法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坚守流动性风险底线，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与监管政策、市场流动性与价格水平变化情况，积极研判及预测未来趋势，围绕核心风险要素加强监测和主动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行定期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涵盖风险监控、限额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融资管理、压力测试、应急处置等主要内容。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体系，核心指标为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设置了流动性风险限额，定期监测执行情况并及时报告超限情况。此外，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运用适当方法和模型，对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资来源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重要币种流动性风险及市场流动性等进行分析和监测，并按季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向相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提示相关监测指标运行情况，便于其根据市场状况变化及时采取调整措施。通过上述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主要管理指标

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管理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和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旨在确保本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来满足未来至少30天的流动性需求；流动性覆盖率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本行具有充足稳定

的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流动性匹配率衡量本行主要资产与负债的期限配置结构，旨在引导合理配置长期稳定负债、高流动性或短期资产，避免过度依赖短期资金支持长期业务发展，提高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流动性比例反映本行流动性资产和短期到期负债的结构，旨在确保本行短期偿付能力；流动性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25%。

2024年，本行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及流动性比例水平均满足监管要求。

压力测试

本行严格落实监管及内部管理要求，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通过测算在遇到事先假定的各类压力事件情况下的未来现金流缺口、最短生存期或流动性指标等方面变化，分析在不利情况下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融资能力、资产变现能力和对外支付能力等，进而识别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评估其对全行盈利能力、资本充足水平、流动性等方面产生的负面影响。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和情景分析的方法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其中压力情景设计参考定量历史情景数据和相关条线专家定性经验进行综合判断，主要设置自身危机（单一银行经营恶化）、市场危机（宏观市场环境恶化）以及两者冲击相结合的混合危机三个压力情景，并设置轻度、中度、重度三种压力程度，以评估本行在不同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抵御能力。本行根据压力测试结果设计应急预案，明确相应应对措施、程序及各部门职责，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二) LIQ1: 流动性覆盖率

流动性覆盖率为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除以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现金净流出量及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86,316
22 现金净流出量	670,628
23 流动性覆盖率 (%)	161.99

(三) LIQ2: 净稳定资金比例

本集团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及所需的稳定资金期末数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折算后数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4,558,823	4,459,184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4,209,212	4,138,412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08.31	107.75